**西城区月坛街道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32条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36条规定，由西城区月坛街道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8年街道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以及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三里河一区5-7办公室303，联系电话51813977。

2018年，月坛街道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2018年西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在信息公开数量和公众参与人数上都有了新突破，提高了居民群众的参与度，公开制度不断健全，公开内容不断深化，有序地做好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力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街道年初对全体信息员和内勤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使信息质量有了很大的提升。认真落实《月坛街道会议开放制度》、《月坛街道向公众报告制度》、《月坛街道政府开放日制度》。制定了《月坛街道向居民群众通报反馈制度》，积极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二）街道在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上不断完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办事处各科室的职责，实行科长负责制，科长对信息内容审核把关。街道保密审查领导小组（设在街道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

(三)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平台机制建设，充分利用街道门户网页、《人文月坛报》、宣传栏、公共服务大厅LED电子屏等形式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街道政务通》、《朗月清风在月坛》等新媒体快速传播的特点，在信息的采集，编辑制作上下功夫，保证公开的信息新、快、准。单位和居民非常满意。街道积极开展向群众通报反馈情况活动，街道半年通过主任例会形式向社区共通报50余次，社区通过居民代表会和党员小组会形式向居民通报1300余次。通报使政府工作透明化，更接近居民群众，反馈让居民群众把政府当成一家人，有啥说啥，许多问题迎刃而解。

二、 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

（一）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重点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相关信息，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开展情况。二是开展民生工作民意立项过程中，依托居民群众，通过座谈会、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属地居民群众的意见，使民生工程更加贴近群众，更好的为居民服务。

（二）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推进财政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实现“四本预算”的“全口径”公开，对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等内容进行公开，进一步明确部门决算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时限等，明确“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务接待人次和人均支出”等具体公开标准。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根据部门职责，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方案进行公开。月坛街道精彩亮相街区建设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为社区志愿者购买夏季服装等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财政政策情况进行公开。通过网站公开了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四）基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继续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程序管理。通过培训提高部门、岗位对依申请工作的认识，避免申请受理延误和答复的推诿，保证依申请工作按时、按点圆满完成。二是加强街道网页信息常态化更新，每天对街道工作动态进行更新，保证信息能够及时体现街道的工作和群众关心的事。三是加强平时绩效管理和考核监督。紧紧围绕“五公开”，绩效工作从平时工作抓起，按照工作进度定期汇报，不断调整改进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对出现的问题随时纠错。

三、公开数据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公开情况

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21条，比去年增加354条，增加132%。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全年通过微信号发送政务信息151篇,被报道合计190篇次。共出版《人文月坛》50期，其中政务信息408篇,发放150 余万份，居民群众从中了解了街道和社区所做的工作，提高了街道的满意度。

加强月坛街道公共服务大厅、月坛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西城青少年科技馆3个政府信息查阅点的建设，特别是街道整合41项业务，在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一窗受理”，实现公共服务“一网”办理。更好的服务来访群众。截至2018年底，月坛政务服务大厅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6463人次。其中，现场咨询4322人次，占总人次的 66.9%；电话咨询2141人次，占总人次的33.1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申请情况

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1件，通过信函形式申请，都要求用邮件方式回复。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100%是业务动态类信息。

2、答复情况

现在已经答复的1件申请中：“同意公开”的1件，占总数的100%，主要提供街道辖区内现有养老服务机构名单和具体地址信息。已经圆满答复并在网上登记备案。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街道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8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举报申请0件。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3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31名，其中，专职人员数1名，兼职人员数30名。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25000元。全年召开主任办公会向公众公开2次，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一次，召开专题工作会2次，组织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会2次，开展政务公开的业务培训，组织科长和信息员专题培训2次，共95人次。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主办件和会办件由区政府统一公开。主动接受区人大法律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2018年月坛街道共收到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1件（主办），西城区人大代表建议4件（单办1件，会办3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会办3件），2018年区两会期间1件（主办），会下3件（单办2件，会办1件）。合计12件。内容涉及文化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养老服务建设、环境整治等方面。所有建议和提案全部按时办理完毕，经面商，人大代表对街道答复满意率百分之百。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还要加大，让更多的政府工作贴近居民群众；二是“会议开放”“街道、社区向居民群众通报反馈”等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落实。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工作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责任意识。争取做到“能公开，尽公开”。二是不断完善机制，拓宽服务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加强街道图书馆、公共服务大厅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会议公开，向居民群众通报反馈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增强居民的互动和参与，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树立“信息公开，人人有责”的理念，办公室做好牵头工作，各个部门做好信息的提供和反馈落实。

附表：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82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2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1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2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25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7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95 |